

省教育厅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省财政厅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住房城乡建设厅

湖南
湖南省发
湖南
湖南省人
湖南省住

湘教发〔2022〕7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职业院校 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湘教函〔2022〕10号

各市州教育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现将《湖南省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
教师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湖南省教育厅
2022年3月2日

各市州教育局、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现将《湖南省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
教师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工作目标
到2024年，全省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
教师比例达到50%以上，且逐年有所提升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等形式弘扬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，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

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扶持一批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本科院校牵头，与职业院校

“色突出、服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4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，遴选建设 10 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 80 个

“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”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 培育建设一批楚悦联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企业、个人、行业协会、科研机构等联合组建的教育集团。

三、完善资金保障机制，加大对教育的投入。
四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限制性规定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。

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017年1月22日签署国务院令

国务院

《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